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诚实自愿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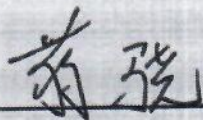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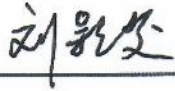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_____		_____
姜颖	蒋晓	刘颖斐
_____	_____	_____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hr/>	<hr/>	 <hr/>
姜 颖	蒋 晓	刘颖斐
<hr/>	<hr/>	<hr/>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春黔

蒋骁

刘信光

刘颖斐

孙燕萍

2020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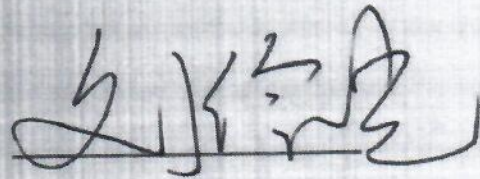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2020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姜颖

蒋骁

刘颖斐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2020年10月30日

